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11）

府法訴字第 103010716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聲請釋明疑義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52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給予檔案資料影本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3 年 2 月 23 日具聲請書，申請原處分機關釋明何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之答辯書中會出現前所未曾提到之本府 80 年 5 月 31 日地籍字第 12668 號函，並申請給予該聲請書上所述附件所有影本，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529 號函中復以：「經查 100 年 9 月 23 日答辯書上之彰化縣政府 80 年 5 月 31 日地籍字第 12668 號函係為彰化縣政府 80 年 5 月 31 日第 126681 號函之誤植，彰化縣政府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58388 號函說明三中解釋清楚」等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等在 103 年 2 月 23 日提出聲請書，對疑義事項溪湖地政事務所未正面釋疑，另要求給予相關檔案資料影本，亦未告知准或不准及所需費用，故提本訴願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所 103 年 3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529 號函，僅係對檔案文書號碼之文號誤植事件之更正陳述，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行政處分云云。

理 由

一、關於申請釋明疑義部分：

-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復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 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原處分機關釋明何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之答辯書中會出現前所未曾提到之本府 80 年 5 月 31 日地籍字第 12668 號函，原處分機關函復：「經查 100 年 9 月 23 日答辯書上之彰化縣政府 80 年 5 月 31 日地籍字第 12668 號函係為彰化縣政府 80 年 5 月 31 日第

126681 號函之誤植，彰化縣政府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58388 號函說明三中解釋清楚」等語，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且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申請給予檔案資料影本部分：

- (一) 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六、申請目的。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分別為檔案法第 17 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
- (二) 經查訴願人等 2 人於其 103 年 2 月 23 日聲請書敘及「並給予前述附件所有影本」，推其文意應有申請複製檔案之意思，惟其申請複製檔案並不符合上述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之程式，且其所謂「前述附件」係何所指並不明確，原處分機關應依法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補正，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補正應有違誤，然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填寫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 103 年 2 月 23 日聲請書所述之檔案資料，且原處分機關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寄送予訴

願人處理完成，此有訴願人等 2 人 103 年 3 月 20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284 號函在卷可稽，故訴願人此部分之訴願已無實益，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縣長 卓伯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